

合同编号：ZHSWZX-20240611-05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2024.6.1-2025.5.31)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食堂餐饮委托外包服务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一) 人员和相关要求

- 1.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 2.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业务分工、健康证明等材料。工作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通知甲方。
- 3.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不得有影响甲方单位形象的不当言行。
- 4.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了解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 5.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予以更换的权利。

(二) 服务场所

- 1.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院机关职工餐厅，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21号。
- 2.第二办公区（王辛庄法庭、执行局、民一庭）职工餐厅，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谷丰路196号。
- 3.三个中心，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8号。
- 4.东高村人民法庭，地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西路29号。
- 5.金海湖人民法庭，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金海北街8号。

6.大华山人民法庭，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中路211号。

7.峪口人民法庭，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阳路35号。

（三）例会制度

双方每周举行一次工作例会，由甲方与乙方运营经理针对近期干警反馈的就餐问题，需要整改、提升的应及时进行有效沟通，并做好会议记录备案，便于以后工作的督查与落实。乙方公司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工作例会，对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分析，对需要共同处理的问题进行研究解决，若有其他需要紧急沟通的情况随时进行沟通。

（四）公示制度

1.乙方应当在餐厅明显位置公示全部工作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健康状况以及食品供应商、主要食材品牌等基本信息。

2.主要原材料（各种肉类食品等）的检验检疫材料。

3.乙方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下一周菜单，经双方确认后，于每周五下班前公示下一周菜单。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括职工工作日及节假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外卖、加班、会议用餐等服务。

（二）服务时间

早餐：7:15——8:20

午餐：11:30——12:30

晚餐：夏季 18:15——19:00 冬季 17:45——18:30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联系并约定用餐时间。

（三）就餐方式及凭证

自助餐：本院机关、第二办公区职工餐采取自助餐形式，刷卡就餐。

桌餐：三个中心、东高村人民法庭、金海湖人民法庭、大华山人民法庭、峪口人民法庭职工餐采取桌餐形式。

公务餐：提前预订，记帐月结。

外卖餐：提前以线上（内网外卖预定平台）、线下的形式预订。取餐地点分别为院机关职工餐厅和第二办公区职工餐厅。

（四）菜品种类

1.院机关、第二办公区职工餐厅菜品种类

早餐：3道凉菜(1荤2素)、2道热菜(2素)、5种主食、1种点心、鸡蛋2种、1种汤粥、牛奶、豆浆、2种明档小吃、6种咸菜。

午餐：3道凉菜(1荤2素)、6道热菜(1主荤2半荤3素)、5种主食、2种汤粥类、2种明档小吃、餐后水果(或酸奶)。

晚餐：2道凉菜(1荤1素)、2道热菜(1半荤1素)、2种汤粥类、2种主食。晚餐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可以使用中午未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制作)。

2.三个中心、东高村人民法庭、金海湖人民法庭、大华山人民法庭、峪口人民法庭职工餐厅菜品种类

早餐：1道凉菜(1荤)、2道热菜(2素)、3种主食、1种鸡蛋、2种汤粥类、牛奶、2种咸菜。

午餐：2道凉菜(1荤1素)、6道热菜(1主荤2半荤3素)、2种主食、1种汤、餐后水果或酸奶。

晚餐：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可以使用中午未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制作)。

（五）外卖服务

1.乙方为甲方用餐干警保质保量加工制作各种熟食、主食。乙方按照双方协商，低于市场价格自行收费。甲方不参与乙方任何经营活动。

2.外卖餐种类：周一到周五的品种为主食、点心及炒菜类。另外，周五增加酱肉。节假日提供主食和酱肉，也可根据干警需求随时调整外卖供应时间及种类。

(六) 美食日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饮食文化，逢重大节日前或者重要节气前，乙方应当在确保日常供餐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开发美食日就餐品种，展示餐饮制作技巧水平，提升甲方人员就餐体验和满意度。乙方应当提前出具美食日食谱，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有权对美食日食谱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四、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费标准

本次餐饮服务中标金额：3 503 225.88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叁仟贰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包含劳务费、餐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全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分项费用如下：

1. 劳务（工资）费

甲方支付给乙方劳务费用每月为140 5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包括27名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2. 管理费

管理费为月餐费总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与劳务（工

资)费之和的8%。包含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人员意外风险金、职工福利、工服、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等运营支持费用。

3、税费：票据总额的6%。

4、餐费标准

(1)院机关、第二办公区及三个中心餐标为25元/人天，其中早餐8元，午餐16元，晚餐1元。支付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由甲方统一支付，每人每天22元，其中：早餐7元/人，午餐15元/人；

第二部分由就餐人员自付，其中：早餐、午餐、晚餐各1元/人。

(2)东高村法庭、金海湖法庭、大华山法庭、峪口法庭餐标为27元/人天。考虑到法庭相对偏远，就餐环境相对不足等因素，餐费全部由甲方支付。餐费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核定的就餐人数乘以当月实际工作日天数。如遇加班、值班等特殊情况，乙方按照27元/人天的餐费标准提供餐食，并按实际就餐人数，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另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双方结算周期为月结,双方于每月结束后10日内核对上月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据票据,甲方于10日内付款。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结算需顺延时,双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

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对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健康证，证件不合格或无证工作人员严禁上岗；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工作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到位。

4. 甲方有权对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一一校验，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5.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及水、电、气等能源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6.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正常损耗，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员工宿舍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8. 甲方无偿提供一次性低值易耗品，包含日常洗涤用品、

消毒剂、光亮剂、去渍粉、餐巾纸、卫生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及办公用品。

9.甲方负责餐厅烟道清洗、垃圾清运等费用，但乙方有责任节约、杜绝浪费义务，并做好各餐厅的垃圾分类工作。

10.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餐饮管理费及相关费用。

11.因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临时调整供餐方式，确保正常供餐；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不能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2.合同期间，因服务工作需要，餐厅需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装修改造时，乙方向甲方提出要求，由甲方自行安装及装修。

13.甲方应确保餐饮服务场所的使用符合工商、卫生、环保、消防、土地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14.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否则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5.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

16.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乙方在保障就餐服务要求基础上，积极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餐饮服务活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餐饮服务需求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双方协商处理，共同做好餐饮管理工作。

5.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做好本职及保密、食品安全、防疫、垃圾分类等工作，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工作中注意节约用水、电、气等能源，倡导勤俭节约、杜绝餐饮浪费、践行光盘行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餐饮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7.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出现任何劳动纠纷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采购、验货、入库、出库、成本核算、资料留存、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充值、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等工作，不定期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查验。

9.乙方因送餐需要所采购的食品、调料、蔬菜、水果、饮料、粮油、奶制品、各种肉类及水产等原材料必须从正规厂家进货，确保供应商具备“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检疫合格材料，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能够采购新鲜肉类食品，不得采购冷冻食品。

10.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1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有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

任，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3.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4.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

1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甲方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样品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18.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9.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管理餐厅供餐服务、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等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经济处罚、限期整改或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立即整改外,并同时主动接受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管理服务费。一切因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食品安全及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20.由于乙方负责食材采购,应按照市财政的扶贫指标完成当年扶贫采购任务。

六、监督管理和罚则

(一)甲方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各部门干警代表参加的伙食会议,征求干警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意见和建议,并由干警代表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伙食会议的评议内容包括:饭菜质量、花样品种、食材新鲜度、服务态度、卫生情况五个方面。每季度测评一次,满意率80%以上为合格。

(三)每次测评满意率低于80%时,扣减当月食堂外包管理费的20%。

(四)如在食品中发现腐烂变质的菜品,发现1次扣2000元,并扣减5%的满意率;发现2次扣4000元,并扣减10%的满意率,以此类推,依次加大扣除力度。

(五)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如连续2次或者累计6个月测评满意率低于70%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食堂外包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六)未经甲方食堂监督管理部门确认,擅自修改已经确认的菜单以及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菜单提供菜品,且事后无法得到甲方食堂监督管理部门追加签字确认的,发现一次扣减200元,并扣减2%的满意率。

(七)早餐中的主食、鸡蛋、流食应当保证全程供应,出现提前断供的,发现一次扣减200元,并扣减2%的满意率。

(八) 约定的纯荤菜和半荤菜，其中午餐应当保证在开餐后一个小时内充足供应，满足干警用餐需求。如未能按照约定菜单中的菜品保证供应，空盘断供超过5分钟的，发现一次扣减200元，并扣减2%的满意率。

(九) 午餐纯荤菜中的肉占比不得低于80%，半荤菜中的肉占比不得低于40%，低于上述占比的，发现一次扣减200元，并扣减2%的满意率。

(十) 食材不新鲜的，发现一次扣减100元，并扣减1%的满意率。

(十一) 餐厅内待用餐具不符合洁净使用标准的，发现一次扣减100元，并扣减1%的满意率。

(十二) 在餐厅食品中出现异物的，发现一次扣减500元，并扣减5%的满意率。

七、合同的解除和续签

如发生食品卫生防疫问题或者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外包管理费作为合同损失费和违约金。如一方不接受一个月外包管理费作为合同损失费和违约金，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盖章)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扬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2日

